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德曼”）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20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以下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利德曼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利德曼利益；
- 2、若本公司因越权干预利德曼经营管理活动或侵占利德曼利益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给利德曼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利德曼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利德曼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未来对本人开展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其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其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8日